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3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53号公告。

2024年1月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01号公告;2024年1月2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06号公告;2024年2月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09号公告;2024年2月22日, 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10号公告;2024年4月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16号公告;2024年4月1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19号公告;2024年4月24日, 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20号公告;2024年6月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11,0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4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龙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4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8%。

● 龙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855,2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565,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18.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8%。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获悉,公司股东龙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龙波	是	53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4年6月6日	2027年6月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2	0.88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530,000	/	/	/	/	/	9.92	0.88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崔学峰	8,511,132	14.19	2,035,000	2,035,000	23.91	3.39	2,035,000	0	6,476,132	0
龙波	5,344,146	8.91	0	530,000	9.92	0.88	530,000	0	4,814,146	0
合计	13,855,278	23.09	2,035,000	2,565,000	18.51	4.28	2,565,000	0	11,290,278	0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龙波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集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集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2日起算,截至2024年6月7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长集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2日起算,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650,5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除权前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计算如下:

按除权前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10,即:80,281,293.20 ÷402,056,966×10=1.996764元;

按除权前总股本折算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120,421,939÷402,056,966×10=2.995146;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除权前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96764元)/(1+0.299514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402,056,96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650,500股的401,406,4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80,281,293.2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股数。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50,500股后的401,406,4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02,056,966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22,478,90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03	吴中林
2	07*****898	SHI GUIQI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总股本	402,056,966	120,421,939	522,478,905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22,478,905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咨询联系人:黄华

咨询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号码:0760-85594662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出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澜起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控”)、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芯电”)、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ntel Capital”);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5,112,111股,占澜起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2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3月3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中电投控	82,418,671	7.22%
2	嘉兴芯电	12,648,300	1.11%
3	Intel Capital	65,782,374	5.7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电投控、嘉兴芯电、Intel Capital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芯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Intel Capital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拟转让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5,112,11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2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中电投控	12,197,500	1.07%	14.80%	自身资金需求
2	嘉兴芯电	1,500,000	0.13%	11.86%	自身资金需求
3	Intel Capital	11,414,611	1.00%	17.35%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6月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5,112,111股时, 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5,112,111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lqkj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9,109.79	37,016.68
2	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	11,848.03	11,848.03
3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5,561.13	5,561.13
4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3,207.00	3,054.29
5	补充流动资金	24,519.87	24,519.87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403.56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流,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近日,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民生银行杭州下沙支行;账号:633344151)进行了销户。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39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2日至1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900@leysen1855.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和4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峻先生、总裁庄版先生、独立董事黄国雄先生和付锦华先生、财务负责人刘靳先生、董事会秘书曹颖女士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2日至1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900@leysen1855.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也可在2024年6月19日下午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岚

电话:025-52486808

邮箱:603900@leysen1855.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4-02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动、离职、退休等原因,同意公司对相应5,776,08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根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回购价格调整为2.352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4-02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监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动、离职、退休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76,088股,并根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回购价格调整为2.35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2,180,728,668股变更为2,174,952,5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80,728,668元变更为人民币2,174,952,58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EMS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

(2)申报日期:2024年6月8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6:30)

(3)邮政编码:100073

(4)联系电话:010-52698399

(5)联系人:贾程钧

(6)邮箱:zhengquanbu@cmstd.com.cn

(7)以中国邮政EMS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4-02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76,088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80,728,668元变更为2,174,952,580元,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0,728,668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4,952,58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0,728,6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80,728,668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74,952,5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74,952,580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由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已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4-02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副总裁王炜阳先生辞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增补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调整前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张秋生(召集人)、马一德、张建卫、王炜阳、马德印。

调整后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张秋生(召集人)、马一德、张建卫、王天兵、马德印。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4-02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北京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工作调动、离职、退休等原因,同意公司对相应5,776,08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根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回购价格调整为2.35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王海滨先生、李勇昭先生、马德印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4-026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76,088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80,728,668元变更为2,174,952,580元,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0,728,668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4,952,58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0,728,6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80,728,668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74,952,580股,公司的股本